

# 个税改革对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推行效果的影响分析

李扬

(湖南信息学院 湖南长沙 410151)

摘要：2018年5月，国家开始落实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试点工作。由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是以个税原有的计算方法为基础所制定的，导致其与2019年起全面实施的新税法存在不相符的情况。随着新个税政策的出台，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所能带来的效益大大降低，覆盖人群的范围也大大减少。这一现象已背离了当初推行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初衷，个税改革对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政策的推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尽快更新延养老保险政策与个税的税收新政策相适应。

## 一、个税改革的现状

与旧个人所得税法相比，新个税遵循公平合理、简便易行、切实减负、改善民生的原则，其变化主要有五点：（1）征收模式上，综合与分类征收；（2）综合所得的基本扣除标准提升至每年扣除60000元费用；（3）优化调整税率结构，降低中低收入人群的税率，扩大低税率级距；（4）设立专项附加扣除，同时保留三险一金专项基本扣除；（5）增加反避税条款。如此大刀阔斧的个税改革政策红利对此前实施的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推行带来了一定冲击，这使得税延政策覆盖人群进一步减少。

## 二、个税改革对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影响

蹉跎十年国家最终推出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因为个税改革导致此政策的推行受到了制约。个税递延养老保险试点采用只在领取环节缴税的EET税收优惠模式。其落地实际上是完善税前抵扣机制、个税制度改革的关键一步，具有标志性的意义。但是个人所得税改革对此产生了一定冲击。个税改革后纳税起征点提升至5000元/月。提高起征点不仅扩大了低档税率级距，还意味着税延养老保险受益人群的覆盖范围将随之缩减。同时，首次引入的六项专项附加扣除，其政策优惠力度对居民购买个税递延养老保险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个人所得税改革对推行税延养老保险税收政策所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1）税收优惠政策涵盖的人群范围缩小

个税改革后，税延养老保险至少存在三个方面与新税法不适应，其面临着是否随新税法改变更新政策的问题。首先，按照规定税延养老保险个人领取环节适用旧税法的7.5%税率并按3500元/月的起征点缴纳个人所得税，此领取环节税率对当期个税适用税率20%及以上人群才有一定程度的吸引力。个税改革后，继续适用7.5%税率纳税将会造成税负过高的现象。

其次，新税法将“综合所得”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合并项目，将“经营所得”作为“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合并项目。这一变化与试点政策适用主体不符。

最后，“第22号文件”规定，个人满足特定条件时所获得的养老金收入的25%部分金额免税，其余部分则纳入“其他所得”项目并按10%的比例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新税法删除了这一项目。

### （2）对税优政策覆盖群体的投保激励下降。

以上海为例，2019年上海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约为17.5%。按照旧个税规定，月收入在4242元以上的人员可以享受税收优惠。但是新个税规定只有月收入达到6060元的人员才能享受税收优惠。对月收入4242元至6060元的人群来说，由于不用缴纳个税，导致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新增、低税率级距的加大，造成纳税人缴纳个税数额降低，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限额

下，税收优惠政策对个人投保税延养老保险的激励作用不断降低。表1所示，在不同月工资收入下，个税改革前后，个人参保税延养老保险可获得的节税幅度。

表1 个税改革前后不同工资收入人群节税幅度

月收入(元)	缴纳保费 (元)	税前节税 (元)	税后节税 (元)
5000	300	9	0
6000	360	10.8	0
7000	420	42	12.6
8000	480	48	14.4
9000	540	54	16.2
10000	600	120	60
11000	660	132	66
12000	720	144	72
13000	780	156	78
14000	840	168	84
15000	900	180	90
16000	960	240	96
16667	1000	250	100
17000	1000	250	100
18000	1000	250	100
19000	1000	250	100
20000	1000	250	100
21000	1000	250	200
22000	1000	250	200

个税改革后，由于个税起征点的提高，月工资收入为5000元和6000元的人群应纳税所得额低于起征点，将无法享受当期节税。当月工资收入高于16667元时，由于只能按照试点优惠政策的绝对限额进行缴费，此时节税额将不再随着工资收入的增加而递增，因此，试点优惠政策绝对限额的存在抑制了高收入者通过参保税延养老保险获得税收优惠的效应，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公平。整体来看，个税改革后，同等收入人群能享受的税收优惠幅度减少。因此，在现行试点优惠政策中，个人月工资收入6%与1000元孰低取值为限额的幅度，对个人参保税延养老保险的激励作用也会有所降低。同时，国家通过推行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导致的税收流失也必然会减少。

## 三、完善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政策建议

针对个税的改革，首先，建议合理降低税延商业养老保险的税率并重新测算领取环节的税率；将试点政策适用对象扩大到所有取得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的居民纳税人。其次，建议将税延养老保险支出列入专项扣除项目并以2000元/月作为其限额标准；取消6%的收入限制这一条件降低政策的复杂性。然后，应将领取期75%的领

取额从采用 10%适用税率降为 3%来扩大纳税人的个税优惠范围；引导消费者终身领取或者长期领取（15 年以上）。最后，根据我国税收递延养老保险试点情况，借鉴国外相关成熟经验，深入探索建立自动加入机制和缴费配比机制。虽然国家的财政成本短时间可能会增加，但长远来看，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的发展有利于满足人们多样化的养老需求，合理分摊养老责任，是中国特色医疗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民生、促进消费和拉动内需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参考文献：

[1]叶霖儿,阳民,丁晶.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政策解析[J].中国税务,2018(05)

[2]张剑颖.养老保障第三支柱建设[J].中国金融,2018(22)

[3]锁凌燕.个税递延养老保险发展思考[J].中国金融,2018(22)

湖南信息学院课题：课题名称：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政策效应与优化策略研究 课题编号：XXY018YB15

湖南省教育厅课题：课题名称：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政策实践与推广策略研究 课题编号：18C1587